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062號

原　　告　張慶銀

訴訟代理人　鄭崇煌律師

被　　告　升閎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振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,626,128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51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592,71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原告上開請求之本金併計至起訴前一日（起訴狀遞狀日前1日即115年6月4日）之利息，合計為6,626,12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626,1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9,071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繳納之7

8,720元，尚應補繳351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立文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659萬2,713元)	1	利息	659萬2,713元	115年4月29日	115年6月4日	(37/365)	5%	3萬3,415.12元
	小計							3萬3,415.12元
合計								662萬6,128元